

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连水治办〔2018〕27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重点水污染物减排 核算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徐圩新区、高新区、云台山景区管委会：

根据《省政府关于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的通知》，省财政根据各县、区（管委会）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确定统畴资金，并视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及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对资金进行扣减。2018年度，各县、区（管委会）重点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不一，海州区、连云区、高新区、徐圩新区及云台山景区等由于部分重点水污染物减排指标未完成任务，统畴资金扣减数额较大。

目前，根据我办初步掌握的情况，2018年度各县区重点水污染物减排工作形势不容乐观，2018年已进入年终收尾阶段，为确保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降低2018年度财政统畴资金扣

减比例，请抓紧梳理年度任务，进一步挖掘减排潜力，全力推进重点水污染物减排核算工作。

1、充分认识重点水污染物减排核算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强化责任意识，积极协调各方力量，破解实施难题，落实责任，请各县、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重点水污染物减排核算相关数据填报和台账的准备；

2、充分挖掘减排潜力，对照 2018 年度重点水污染物减排控制目标，抓紧梳理应急减排项目，全力冲刺年度任务目标；

3、严格按照减排台账资料准备要求，着手准备相关台帐资料，确保顺利通过国家、省减排考核。

请各县、区（管委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之前完成具体重点水污染物数据核算工作，并上报我办，2019 年 1 月 7 日前准备好相关支撑台账资料，以备上级考核。

联系人：伏彩中；联系电话：85521719

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2 日印